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:李姿玲 電話:7995678*3082 傳真:7406602

電子信箱: 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特字第10935519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35927204_10935519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高雄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 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,請貴校推薦所屬教師參與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9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:
 - (一)日期: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至8月12日(星期三)、8月 22日(星期六),共計4日(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4小 時)。
 - (二)地點: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(109年8月10日至8月 12日)及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(109年8月22日)。

(三)研習對象:

- 1、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50%之合格特教正式教師。
- 治未取得高雄市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之合格特 教正式教師。





- 3、校內心評人員比率低於50%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。
- 4、校內無合格特教教師之特教業務承辦人(一般教師亦可報名)。
- 5、曾經參加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完訓(未完成中文 閱讀障礙/魏氏兒童智力測驗者)或取得基礎級心理評 量人員資格者。
- (四)報名:即日起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高雄市/主管機關委辦研習/高雄市教育局處查詢報名,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三、請學校鼓勵並推薦校內教師踴躍參與,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至8月12日(星期三)公假登記、8月22日(星期六)場次於1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四、如對本項研習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鍾和村組長或邱秀玉小姐,連絡電話:07-3737646分機51 或77,e-mail:csy520626@gmail.com。

正本:特殊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

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電2070/07/17文章 09:08:08:08:08:08



